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4年6月22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## 臺北地檢署偵辦兆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涉嫌違反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一案，茲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簡要事實：

羅姓被告為兆○科技股份有限(下簡稱兆○科技公司)、兆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兆○國際公司)、習○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習○納公司)之負責人，與配偶林姓被告及相關犯罪嫌疑人共14人，涉嫌於民國100年7月虛偽以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之資本額設立兆○科技公司，陸續於同年8月間虛偽增資2,800萬元、再於102年9月虛偽增資2億7,000萬元後，自103年1月間起對外佯稱：兆○科技公司前景看好、日後將發展為興櫃公司等語，即以每股65至67元之價格對外販售兆○科技公司股票。另於103年7月間兆○科技公司發布與某共和國簽署跨國性醫療合作備忘錄，因此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1,337萬股，以每股25元之價格開放給股東認購，至同年8月20日止共募得約3,300萬資金，涉嫌違反公司法第9條、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

1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等罪嫌。

## 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於今(22)日由檢肅黑金專組林安紘等7位檢察官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，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1張，至兆○科技公司、習○納等公司及羅姓被告等人住處等處所執行搜索，並隨後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共14人進行偵訊，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。